

聖家節

撒 上 1:20-22,24-28

讀經一：撒 上 1:20-22,24-28

讀經二：若 一 3:1-2,21-24

福 音：路 2:41-52

上主是有求必應的天主

內 容：不育的亞納向上主求得兒子後，給他起名撒慕爾，是為紀念上主對她的眷顧，所以她一次又一次地強調，這兒子是向上主求得——「向上主求得了他」（20），「賞賜了我所懇求的」（27），「他的一生是屬於上主的」（28）。「屬於」希伯來文有祈求的意思。

亞納在撒慕爾斷乳後把他帶往厄里處，因為厄里是這祝福的中介人（17），她也希望厄里知道，她的祈求已被應允。況且，撒慕爾是上主送給她的禮品，是免受到侮辱的禮物，送還給上主是理所當然的，並且為償還所許的願（11）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撒 上 1:1-18）：厄耳卡納的兩位妻子——亞納和培尼納，亞納並沒有子女，而培尼納則有，亞納雖得到厄耳卡納的寵愛，卻常常受到培尼納的揶揄（7）。在一次上聖殿作週年祭時，亞納祈求上主賜她一個兒子，並許下諾言，將兒子獻給上主（11）。當時的司祭厄里

也給亞納向上主的祈求加上祝福（17）。下文（2:1-10）：是亞納在聖殿向上主讚頌。感謝祂眷顧了她，改變了她的生命，免她受到羞辱。

釋 義：「撒慕爾」（20） 意指「天主垂聽了」（撒上 1:20）。從歷史觀之，撒慕爾是以色列歷史上的一位偉人，是以民歷史的黃金時代的開創者。他帶領當時宗教散漫、道德低落、政治四分五裂的以民，從民長時代，開始進入一個宗教熱誠、政治統一的君王時代。他是以色列的先知也是以民最後一位民長。

* 「史羅」（21） 是屬於厄弗辣因支派的一座城市。自若蘇厄時代已是以民的宗教中心（蘇 18:8-10; 19:51; 21:1; 22:9-12），直至厄里時代才被培肋舍特人破壞（撒上 1:3,9,24）。在整個若蘇厄和民長時代，史羅是上主約櫃的所在地（撒上 3:4; 民 21:19-24），也是以民每年前來朝聖的唯一宗教聖地（民 21:19; 撒上 1:3）。

* 「並還所許的願」（21） 之前所描述的只有一個願，就是亞納所許的。

* 「斷了乳……，將他奉獻給上主」（22） 表示年紀較成長，約三歲左右（參加下 7:27），比較可以獨立。亞納將兒子帶到厄里那裡，是

因為她曾許諾如果有兒子，便將兒子的一生奉獻給上主，所以她這樣做，是有親自還願的意思。這些終身獻給天主的人，在舊約中，是稱為「納齊爾」（見戶 6）。

- * 「一頭三歲的牛……和一皮囊酒」（24）如此詳細描述祭品，顯示了祭品的名貴。
- * 「我主，請聽：我主」（26）亞納兩次稱厄里為主，因為厄里祝福了她的祈禱。
- * 「我就是……那個婦人」（26）希望厄里記起數年前向上主祈求兒子的女人，而且是他曾祝福了她的禱詞的那一位。
- * 「我所懇求的……是屬於上主的」（27-28）原是上主賜予的禮物，現在歸還給上主。

訊 息：「人生不如意的事，十常八九」。在不如意的時候，我們應效法亞納，向上主祈禱，尋求祂的幫助，因為祂曾許諾，凡誠心向祂祈求的，祂必應允（參瑪 7:7-10）。反之，當我們在得意的時候，也應效法亞納的行為，向上主奉上讚頌感恩的祭獻。